



臺灣律師學院開課通知

家事案件相關議題

本系列課程目的在於介紹家事案件實務運作的相關法律議題，除邀請實務界法官說明家事調解程序、家事審理程序，以及剩餘財產分配、遺產分割等事件之概況及案例研析外，亦邀請社工、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分享他們處理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的經驗，最後再邀請到學者針對親屬事件及繼承事件之重點議題，講授其立法意旨、學說爭議、實務見解及新法或修正草案之內容，並予以評析。希望學員可以藉本系列課程對於家事案件有深入的了解，奠定未來提供良好法律服務的基礎。

課程資訊：<https://www.tba.org.tw/1237>

課程報名方式如下：

報名連結：<https://www.accupass.com/event/2009140730561733559658>

第一單元：「家事事件關於剩餘財產分配、遺產分割等事件之實務研析」

時間：2020/10/13（二）晚上 6:30 到 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

講師：最高法院張競文法官

課程摘要：

夫妻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如何保障自身財產或分配他方財產，以貫徹夫妻平等原則？繼承人間如何妥速解決遺產的分配，避免感情撕裂？實務上又是如何操作？本單元就此提出研析報告。

第二單元：「家事調解案例研究—家事調解程序代理人之角色」

時間：2020/10/15（四）晚上 6:30 到 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

講師：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李莉苓法官

課程摘要：

家事事件法修正後，家事事件大部分均列為「應」調解事件，大幅提昇調解先行政程序，除了期能以調解方式解決爭端，減少當事人成本及司法資源外，家事事件在本質上較其他民事事件，更有強化「問題解決」而非「法律判斷」取向的需求。在各法院因地制宜以不同方式強化家事事件調解程序之環境下，家事調解程序之代理人角色與家事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利害衝突？應如何區隔與調整？本課程藉由家事調解案例討論與解析，探討家事調解代理人之定位，及在家事調解中代理人如何發揮其功能。

第三單元：「社工、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角色功能及經驗分享」

時間：2020/10/20（二）晚上 6:30 到 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

主持人：德臻法律事務所莊喬汝律師

與談人：現代婦女基金會李麗慧社工督導、台大醫院蘇淑貞臨床心理師、台北地方法院楊小青家事調查官

課程摘要：

一、社工

- （一）司法社工的服務內容
- （二）司法社工的角色
- （三）家事案件的特色與對律師的提醒

二、程序監理人

- （一）工作模式簡介
- （二）以親權事件說明在工作中，如何釐清受監理人的意願，並嘗試促進雙方溝通，調節情緒以受監理人的最佳利益為關注的焦點，雙方友善合作。
- （三）期待與律師合作之要點

三、家事調查官

- （一）家事調查官之角色與職能
- （二）家事調查程序（以親權案件為例）
- （三）期待

第四單元：「親屬事件—婚生推定與婚生否認制度、非婚生子女與認領制度、成年監護制度」

時間：2020/10/22（四）晚上 6:30 到 9:30

講師：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戴瑀如教授

課程摘要：

本課程共分二部分，一為以自然血親的建立方式作為主軸，說明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如何認定，以及學說與實務之相關爭議，此乃涉及子女之權利義務，包括繼承與扶養之權利，格外重要；一為以成年監護制度為中心，除介紹現行法規定在實務運作之問題外，並對去年甫通過的意定監護新制，以及 108 年施行之病人自主權利法將對成年監護制度造成之影響進行說明。

第五單元：「家事審理程序概況」

時間：2020/10/27（二）晚上 6:30 到 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

講師：新北地方法院盧軍傑法官

課程摘要：

家事事件法之體系涵蓋調解、人事訴訟、家事財產訴訟、家事非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而有別於傳統程序法之立法方式，並新創程序轉換、統合處理、暫時處分等制度，更強化訴訟程序職權化、非訟法理擴大適用、程序利益保護及程序保障等原則。本專題即針對家事事件於實務審理之運作現狀，逐一進行介紹與闡析。

第六單元：「繼承事件——代位繼承、繼承權之喪失、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時間：2020/10/29（四）晚上 6:30 到 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

講師：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林秀雄榮譽講座教授

課程摘要：

就代位繼承、繼承權喪失、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立法意旨、學說爭議、實務見解及修正草案內容加以說明，並予以評析。

第七單元：「繼承事件——繼承回復請求權、特留分扣減權」

時間：2020/11/5（四）晚上 6:30 到 9:3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

講師：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林秀雄榮譽講座教授

課程摘要：

就繼承回復請求權、特留分扣減權之立法意旨、學說爭議、實務見解及修正草案內容加以說明，並予以評析。

注意事項

一、本系列課程為七堂連貫課程，學員須一次報名七堂課（請留意：為配合講師時間，2020/11/3（二）無安排課程）。

二、本系列課程專業領域分類為「家事法」。修習相同專業領域系列課程之時數達二十四小時者，得依據臺灣律師學院課程推動及證書核發辦法請領該專業領域課程修習時數證明書。

三、報名：請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前至 Accupass 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名額 **80** 名，額滿為止。

※須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未依 Accupass 指示於期限前完成繳費者，系統將自動釋出報名資格。

四、費用：七堂課律師 10,000 元、實習律師 8,000 元、非律師 14,000 元

五、繳費：

（一）至 Accupass 線上報名系統註冊為會員（或以 Facebook 帳戶登入）；

（二）至活動頁面點選「立即報名」；

（三）填入個人資料（請填寫中文姓名）後自行選擇繳費方式；

（四）依指示完成繳費。

六、本系列課程招生對象以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為優先，其他身分別欲報名者，需待本學院確認通知後再行報名。

七、本系列課程由講師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上課講義，本學院不接受學員要求發送或補發。

八、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錄影。

九、取消報名方式：報名本系列課程之學員，於第一堂課開課前因故未能上課而申請退費者，應於第一堂課開課前七日以書面申請之。本學院得扣除報名費一成之金額，以供行政作業成本後退費。開課後，除可歸責於學院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本學院保有課程變動之權利。